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請人 許睿棠

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

上列聲請人為老人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老人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生存權等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